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駿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莊金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又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金吉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莊金吉設籍於基隆市仁愛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且經查債務人業因出境並於106年10月24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綜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